



培力就業計畫申請說明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計畫經理 曾盈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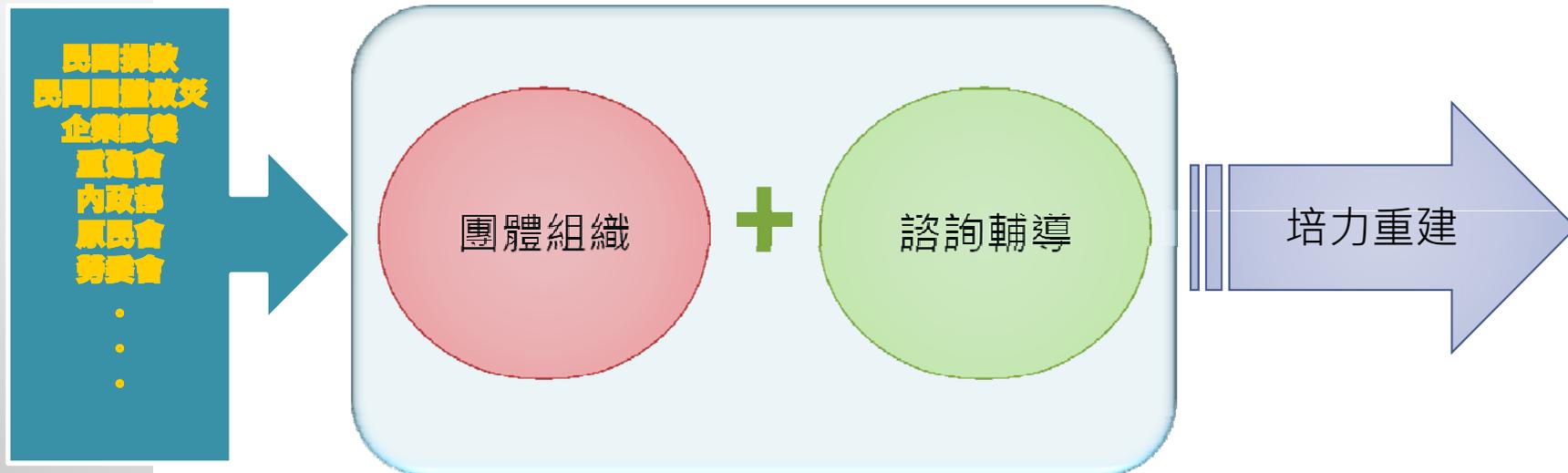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政策目標
- 補助對象
- 補助項目及範圍
- 計畫送審流程與準備
- 申請提案應備文件資料
- 推介派工及落實執行

政策目標

- 緣起

- 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區家園、產業、生活及文化重建等需求，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之人力與資源，建立政府及民間合作夥伴關係





補助對象

- 執行重建之民間團體
 -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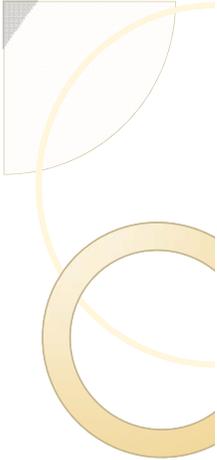
補助項目及範圍

● 補助項目

- 用人費用-薪資、勞健保費
- 其他費用-督導、文具、通訊、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
- 培訓費用-與公立職訓機構合作採移地訓練辦理，或自行辦理訓練費用依職訓局標準編列
- 諮詢陪伴費用-建立專家學者諮詢陪伴機制，依計畫需求編列每月固定時數之出席費及差旅費

補助項目及範圍(續)

項目	進用人員	專案管理人		
工作津貼	800元/日	25000元/月	29700元/月	34000元/月
勞健保費	1850元/月	2550元/月	3100元/月	3350元/月
其他費用	(工作津貼+勞健保費)×15%			
培訓費用	依職訓局標準編列			
諮詢陪伴費用	計畫需求編列每月固定時數之出席費及差旅費			
	工作22天/月			



計畫送審流程與準備

- 申請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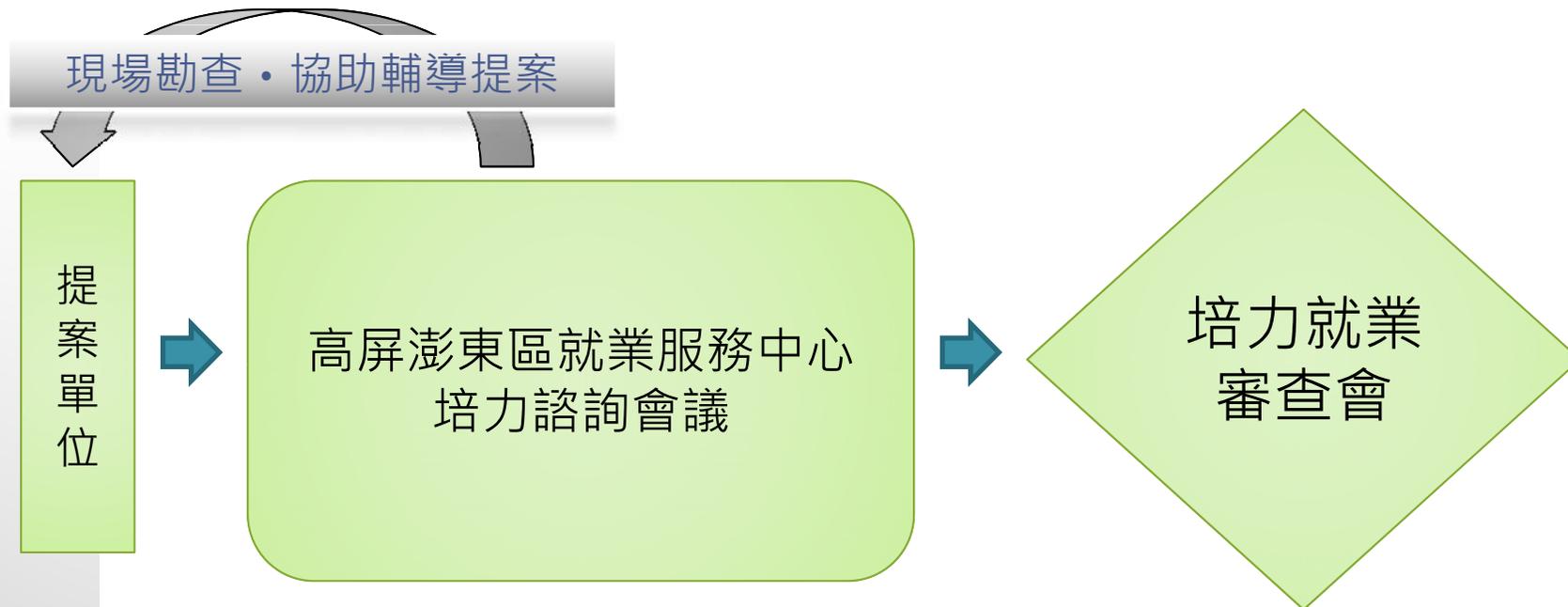
- 公告日起受理計畫申請至99.12.31止
- 執行期程至101.12.31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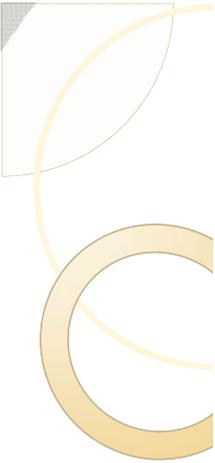
- 聯絡方式

業務範圍	中心計畫窗口	中心業務區
高屏澎東區 就業服務中心	曾盈勳 計畫經理 07-7191490*14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東路93號	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 台東縣、澎湖縣
中彰投區就 業服務中心	余雙如 計畫經理 04-23500586*216	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就 業服務中心	黃佳琦 計畫管理員 06-2354533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縣、台南市

計畫送審流程與準備(續)

- 送審流程





申請提案應備文件資料

- 計畫書：應具體可行之計畫15份(含電子檔)
- 立案證明書、法人登記書：提案單位必須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及依工會法設立之工會
-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檢視計畫是否合乎組織章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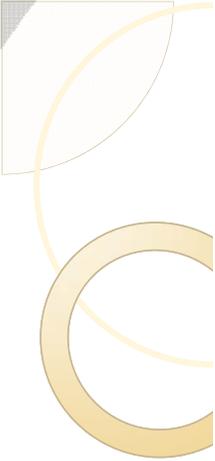
申請提案應備文件資料(續)

-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需在會議紀錄中敘明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申請人數
-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包括工作報告、組織結算申報書及完(免)稅證明，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相關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土地(土地權狀)、場所合法使用權之文件



申請提案應備文件資料(續)

-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 曾申請執行本會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推介派工及落實執行

- 推介派工-核定後二個月內，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人員推介、進用及派工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之名額，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予註銷
- 每月考核
- 落實行政業務-薪資核銷、每季成果報告



加油！重建漫長路，勞委會職訓局將與您攜手同行

培力就業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90510053 號令發布

一、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區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等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之人力與資源，透過充分對話，激發災區社會力展現，建立政府及民間合作夥伴關係，特訂定本計畫。

二、民間團體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並執行之。

本計畫所稱民間團體之定義如下：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二）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三、本會主動邀請災區災民代表、在地民間團體（社區）、已進駐災區之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優良執行單位或有意參與重建之認養單位，透過對話與諮詢機制，就家園重建（含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產業重建等主題，針對災區需求，研提整合型區域重建計畫（以下簡稱重建計畫）。

前項重建計畫內容應能協助災區復原及受災民眾心靈與生活重建，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與社會經濟事業，運用民眾創意及自主力量，採取他助、互助到自助之階段發展概念，振興災區產業，開創就業機會，活絡災區人力運用。

第一項重建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產業復原、轉型或創新。

（二）心靈重建。

（三）社區發展及文史工作。

（四）文化教育及社會福利。

（五）衛生環保及生態綠美化。

（六）其他有助地區發展之計畫。

民間團體應定期檢討並調整修正重建計畫，以符合災區階段性

不同需求。

四、本會職業訓練局任務如下：

- (一) 邀集原住民族發展相關專家學者、重建推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諮詢平臺，提供諮詢意見予有意研提重建計畫之民間團體。
- (二) 成立專案辦公室，依專業諮詢、對話參與、審查補助及輔導追蹤四大步驟推動本計畫，並專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提供諮詢輔導資源，定期追蹤評估計畫之經濟及社會效益。
- (三) 相關作業規定之擬定及預算編列。
- (四) 不定期考核及評鑑。

五、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推廣本計畫。
- (二) 審查並核定重建計畫：
 1. 組成審查會，審查重建計畫所需用人費用、其他費用、職業訓練費用及諮詢陪伴費用。
 2. 審查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任或秘書兼任，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遴聘之。
- (三) 本計畫管理及經費核撥核銷等工作。
- (四) 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重建計畫一次。

六、依本計畫進用之對象如下：

- (一) 進用人員：進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並以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 (二) 專案管理人：由民間團體自行遴選。但其資格須經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審查核定後，始能進用。前項所稱災區失業者，指莫拉克颱風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 (一)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

之居住證明。

- (二) 於災區工作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 (三) 房屋租賃契約。
- (四) 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七、本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用人費用：民間團體進用人員及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
- (二) 其他費用：民間團體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重建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或雜支等。
- (三) 進用人員技能培訓費用：
 - 1. 與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採移地訓練方式辦理。
 - 2. 自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所需費用依本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編列標準編列，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定後執行。
- (四) 諮詢陪伴費用：建立專家學者諮詢陪伴機制，依重建計畫需求編列每月固定時數之出席費及差旅費。

八、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 (一) 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補助最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每日最高以工作八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二十二日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二) 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重建計畫需求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二萬九千七百元或三萬四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三) 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四) 諮詢陪伴費用：出席費及差旅費依本會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編列，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九、民間團體應研提整合區域內政府部門、民間力量及企業認養資源之重建計畫，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會職業訓練局

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由左而右、由上至下，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訂）：

- （一）計畫書：依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之表件格式撰寫，並檢附計畫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得以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 1MB 為原則。
- （二）立案證明書：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 （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 （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 （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 （八）曾申請執行本會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 （九）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未全，經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十、民間團體應依核定之重建計畫內容執行，按月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每三個月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表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備查。

民間團體應配合接受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考核及評鑑；不配合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得立即終止補助。

民間團體未依核定之重建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立即終止補助。

民間團體有涉及進用不符資格人員、溢領或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得終止、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 十一、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相關工作，其業務執行費依核定計畫經費乘以百分之四計算。
- 十二、本計畫期程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本計畫名額為每年五百個工作機會。
- 十四、本計畫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培力就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90510056 號令發布

一、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區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等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之人力與資源，建立政府及民間合作夥伴關係，運用民眾創意及自主力量，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與社會經濟事業，開創各種可能之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培力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建計畫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民間團體之定義如下：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二）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三、民間團體依本計畫執行，應進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並以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民間團體得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執行重建計畫。但其名額及資格須經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審查核定後，始能進用。

第一項所稱災區失業者，指莫拉克颱風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

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住證明。

（二）於災區工作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三）房屋租賃契約。

（四）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支用範圍如下：

（一）用人費用：民間團體進用人員及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

勞健保費。

(二) 其他費用：民間團體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

(三) 進用人員技能培訓費用：

3. 與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採移地訓練方式辦理。

4. 自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所需費用依本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編列標準編列，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定後執行。

(四) 諮詢陪伴費用：建立專家學者諮詢陪伴機制，依計畫需求編列每月固定時數之出席費及差旅費。

五、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一) 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補助最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每日最高以工作八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二十二日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二萬九千七百元或三萬四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三) 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四) 諮詢陪伴費用：出席費及差旅費依本會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編列，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補助期間最長自核定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民間團體應研提整合區域內政府部門、民間力量及企業認養資源之重建計畫，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補助(由左而右、由上至下，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訂)：

(一) 計畫書：依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之表件格式撰寫，並檢附計畫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得以

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 1MB 為原則。

- (二) 立案證明書：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 (三)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四)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 (五)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 (六)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 (七)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 (八) 曾申請執行本會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 (九)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未全，經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七、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組成審查會，針對重建計畫內容可行性、效益、所需用人費用、其他費用、職業訓練費用及諮詢陪伴費用辦理審查及核定。

審查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任或秘書兼任。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遴聘之。

審查重建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 民間團體組織承载力足以順利執行所提計畫內容。
- (二) 計畫所提工作項目符合災區需求，工作內容清楚、確實，並搭配合理之專長條件限制。
- (三) 職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計畫能具體提升進用人員之職能。
- (四) 計畫能整合區域內政府部門、民間或企業認養資源。
- (五) 計畫效益能以量化數據衡量。
- (六) 明確之計畫實施進度，並以甘特圖表示。

八、民間團體應於重建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人員推介、進用及派工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之名額，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予註銷。

民間團體應按月檢送用人費用（派工及經費印領清冊、勞健保費印領清冊）、職業訓練費用、諮詢陪伴費用及其他費用之原始憑證或表冊，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事宜。

民間團體每三個月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表，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備查。

九、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一次。

本會職業訓練局應不定期辦理考核及評鑑。

民間團體應配合接受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訪查、考核及評鑑；不配合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得立即終止補助。

民間團體未依核定之重建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立即終止補助。

民間團體有涉及進用不符資格人員、溢領或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得終止、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訪查及考核，發現民間團體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得對該民間團體停止補助二年。

- 十、本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相關工作，其業務執行費依核定計畫經費乘以百分之四計算。
- 十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培力就業計畫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

培力就業計畫申請摘要表

研提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全銜)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計畫(工作項目)	人數	配置地址(地點)	所需專長或技能	
計畫申請經費				
計畫執行區域				
家園、生活及產業重建效益				

申請計畫撰寫格式

計畫名稱（名稱應具體、明確，且與計畫主題相關）

※ 以「○○○單位培力就業計畫」或類似名稱作為計畫名稱者，不予受理申請。

一、計畫緣由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含計畫負責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請強調主辦單位過去優良的事蹟與未來執行本計畫的（人員）能力，若有合作單位亦請註明其專業之處。

四、計畫實施期間

五、計畫內容

※ 須包含計畫具體項目與內容，並建議檢附地圖、現場照片、空間施作構想圖或相關的產品設計構想圖等。

六、諮詢陪伴機制

※ 運作內容、進場方式及諮詢陪伴專家學者或(團隊)名單。

七、資源整合情形

※ 計畫執行區域內其他政府、民間或企業資源之整合。

八、計畫人力需求及管理方式

※ 請詳細說明工作進度及督導機制。

※ 明定專案管理人之任務與權責。

※ 請列出專案管理人產生方式或已找好的人選。

※ 人力配置需求表

工作項目	配置人數	配置工作之地點	配置工作之期間	進用條件		
				學歷	專長	特殊條件

九、訓練計畫

※ 含在職訓練、職業訓練及後續再就業協助規劃。

十、計畫可行性分析

※ 執行計畫能力（如涉及產業發展，須包含研發、管理、市場評估及行銷等）。

十一、計畫進度

※ 依計畫內容及各工作項目繪製甘特圖

※ 各工作項目之量化數據

工作項目	工作(服務)量			
	總目標	本期	累計	估算基準

※ 如有收入來源，請詳列各項銷售的物品或服務內容之單價。

產品名稱	單價	月銷售量	全年銷售預估		
			收入	支出	盈餘

十二、經費預算（應包含整合其他政府、民間或企業之搭配經費）

※ 申請經費概算表。

項目		經費		自籌款	
		預估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數額	來源說明
人事費用	專案管理人				
	進用人員				
	保險費				
	合計				
其他費用					
諮詢陪伴機制					
訓練計畫					
其他(政府、民間或企業之經費)					
總計					

※ 計算其他費用時，以用人費用 15%計算為原則。

※ 因工作性質特殊或具危險性，於勞健保外尚需為進用人員投保意外險者，應於計畫申請書中一併提出，所需費用在其他費用額度內支應。

※ 財務計畫（以報表呈現收入及支出情形，應包含政府補助經費部分）

收入項目	收入	支出	盈餘	累積盈餘	備註(說明)
00 收入					

XX 費用					
補助收入					
補助支出					
合 計					

※ 專款專用之方式及回饋機制。

十三、 預期效益

※ 災區復原：家園、生活及產業重建等

※ 創造就業機會層面。

※ 產業發展層面。

※ 社會發展層面。

十四、 附件（如曾經申請本會其他就業促進措施之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一覽表、差勤管理規則、各類表單及補充資料等）

打※者為審查重點提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莫拉克災後重建「安居樂業一心樂“原”」 就業專案計畫

訂定：99 年 9 月 29 日

壹、目的：

莫拉克風災逢一週年，本會為協助災民日後能重整家園、安身立命，特別針對災區原住民的失業問題，規劃不同面向的計畫項目，除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之外，亦辦理技能訓練計畫，冀期透過技藝培訓或培養第二專長方式，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能量；另，為能有效及時掌握原住民人力供需之情形，將緊密結合地方民間產業，經由原住民參與體驗之工作，促使積極投入一般勞動市場，逐漸減少災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以達真正解決原住民的生計問題，並強化原住民持續就業，爰提出「安居樂業一心樂“原”」就業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參、計畫期程：自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10 個月）。

肆、就業及訓練人數：提供 500 個在地就業、技能訓練及參與民間工作機會。

伍、計畫進用對象（限制）：

- 一、依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為促進災民就業機會，執行單位所轄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進用。
- 二、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或設籍於災區之證明（縣、市政府資料），且目前無工作者。無前項證明者，應具村（里）長或村幹事可資證明文件。
- 三、『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計畫』之進用人員，以中高齡（45 歲以上）為優先。

陸、計畫項目及內容：

一、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計畫：(200名)

(一) 計畫補助原則：

1. 所提之工作量與進用人力需求配置，應具合理性(含學經歷)。
2. 規劃計畫書內容應對災區具就業發展性、受益性，且有助災區重建及心靈關懷服務等性質之就業計畫。

(二) 經費補助方式：(人事費用含勞、健保、勞退6%)。

1. 工作津貼：

(1) 進用人員：按日計算，每日薪資為新台幣800元整，每月工作日數最高22日為限。

(2) 專案管理人員(縣、市為單位)：每進用30名災區待業者，進用1名，其每月薪資為新台幣25,000元整，學歷為大專以上學位。

2. 勞保、健保、職災等費用：

補助進用人員(含專案管理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6%勞退準備金、職災保險(除被保險人自付額外)，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3. 行政管理費用：

(1) 執行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文具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額度為用人費用之10%。

(2) 各機關行政人員不得支領前項所列經費之任何經費。

4. 經費分配概算：(新台幣4,704萬4,800元整)

工作類別	用人費用			行政管理費 (用人費用 10%)	總經費 (千元) 小計
	小計	薪資費用	勞保、健保、勞退、職災等費用		
家園重建、 心靈關懷服 務計畫	184人	800元×184人 ×22天×10個月=	3,100元×184人 ×10個月=	3,808,800元	41,896,800元

		32,384,000 元	5,704,000 元		
執行單位專案 管理人員	13 人	25,000 元×16 人 × 10 個月 =	4,250 元×16 人 × 10 個月 =	468,000 元	5,148,000 元
本會專案管 理人員	3 人	4,000,000 元	680,000 元		
合計	200 人	36,384,000 元	6,384,000 元	4,276,800 元	47,044,800 元

二、技能發展訓練計畫：(200 名)

(一) 計畫補助原則：

1. 所提訓練計畫應有助於提升就業職場能量。
2. 所訓練之課程得以協助其迅速進入一般職場。
3. 未來退場機制之可行性。
4. 執行(承辦)單位所提訓練計畫以 A4 格式製作並裝訂，一式 3 份。計畫書應包含訓練項目、對象(參訓條件)、人數、學科、術科及實習課程之進度表、師資名冊、材料明細表、訓練經費結構表、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說明表，並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書、立案證明相關文件或職業訓練機構證書及載明設立章程宗旨或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二) 經費補助方式：

1. 訓練津貼補助金，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
2. 學雜費：依訓練時數，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2 元標準編列(支用於教育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等)。
3. 材料費：所列內容應含實習用材料及消耗性工具等，每人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35 元(依課程內容標準實際編列)，並依實際支出核銷。
4. 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編列，訓練人數超過 25 人，術科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一位助教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標準以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編列。
5. 勞工保險費或意外險：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勞保費標準編列(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學員中途離(退)訓，

應依其參訓期程比例退還保險費)，無法投保勞工保險者，可核實編列意外險。

6. 行政管理費：以各項費用總和 12%為上限編列（支用於場地費、事務費、分攤水電費、行政人員加班費等與執行訓練計畫有關之行政管理費用）。

7. 經費分配概算：(新台幣 2,535 萬 0,528 元整)

99 年莫拉克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技能訓練計畫」經費概算							
班別名稱			技能訓練各類班別				
訓練人數			200 人				
訓練時數			500 小時				
編號	項目	訓練時數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學雜費	500 小時	200 人	12	1,200,000		
2	材料費	500 小時	200 人	35	3,500,000		
3	講師鐘點費	學、術科	500 小時	15 班	800	6,000,000	
		助教	500 小時	15 班	400	3,000,000	
4	勞工保險費或意外險	4 個月	200 人	800	640,000		
5	技能訓練津貼	4 個月	200 人	10,368	8,294,400		
6	行政管理費		1 式		2,716,128	各項費用總和 12%	
總計					25,350,528		

(三) 訓練課程規劃原則

8. 參訓學員每班開班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9. 所辦理之訓練計畫，每星期應上課 35 小時(每日不得少於 7 小時)。
10. 執行(承辦)單位辦理各項輔導考照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11. 訓練計畫須納入行銷相關課程。
12. 辦理本計畫，有關招生、報名與開班事項之宣導、平面、電子媒體或網路刊播之廣告以及其他廣告物，應負責妥為規劃辦理。
13. 所提報訓練計畫類(班)別，以促使訓練生重返一般就業市場，需

結合「民間產業體驗計畫」。

三、民間產業體驗計畫：(100名)

(一) 計畫申請單位：

1. 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並設籍於災區所轄之民營事業單位。
2.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並設籍於災區所轄之民間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受委託並設籍於災區所轄之民間機構。
4. 申請單位如為人力派遣業及多層次傳銷業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5. 前項申請單位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二) 計畫補助津貼：

1. 本會補助民間單位給付之津貼，每進用人員每月最高為新台幣1萬元整，申請單位聘僱薪資每月不得低於該職務應獲得之報酬（應符合勞動市場基本薪資結構）。
2. 民間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包括普通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
3. 民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津貼：
 - (1) 進用人員於同一時期，經查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失業津貼者。
 - (2) 如有不實申領之情事，經查屬實者。
 - (3) 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查核之情事。
 - (4) 如於進用期間，發生非法解僱人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者。
 - (5) 不得因進用本計畫而影響原有員工就業權益，若於進用後而解僱原有員工之情事，經查屬實者。
 - (6) 如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7) 其他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及本計畫規定。

4. 經費分配概算：(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項目	補助金額	單位	合計	備註
民間產業 體驗計畫	10,000 元	10 個月×100 人	10,000,000 元	本會補助進用人員每人每月為新台幣 1 萬元整

柒、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及審查方式：

- 一、執行單位依本計畫執行之各計畫項目，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將工作計畫書函送本會(不含「民間產業體驗」計畫)。
- 二、執行單位研提「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如附件 1)、「技能發展訓練」(如附件 2~附件 10)之工作計畫時，應依后附「工作計畫書」之表格填寫。
- 三、民間單位研提「民間產業體驗」，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將工作計畫書函送執行單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執行單位至遲應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工作計畫書函送本會。
- 四、民間單位研提「民間產業體驗」工作計畫時，應向執行單位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民間產業單位申請表(如附件 11)。
 - (二) 進用人員人力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12)。
 - (三) 民間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蓋有“本影本與正本無異”字樣)。
 - (四) 因審查需要，得要求提送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 五、執行單位應於民間單位提出申請後 7 日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通知申請單位 3 日內補正，並於補件 5 日內完成審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六、執行單位應採書面審查民間單位核定案件(如附件 13)。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七、民間單位僱用期間之認定，以進用人員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期起算，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應與簽訂合作契約書，規範雙方權利及義務。

八、「民間產業體驗」計畫分配名額預定如下：

縣/市	分配至民間單位 體驗進用員額
屏東縣政府	50
高雄縣政府	25
台東縣政府	20
嘉義縣政府	5

捌、計畫進用人員之程序：

- 一、執行單位應自本會核定計畫之日起，公告週知相關訊息落實宣達，應轉知各災區及安置地點之災民，並將職缺刊登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 e-job 網站，且刊登日至截止日期間至少 7 日（不含例假日）。
- 二、自職缺刊登日起 10 日內，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下稱就服員）應派駐於所轄地區受理待業者求職登記。
- 三、公開遴選面試結束後之 3 日內，由執行單位將正（備）取名單函送本會備查，並完成進用及簽約事宜。
- 四、進用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則需遞補人員時，執行單位應就備取名單優先順序依序遞補，並於進用人員異動之日起 3 日內函送本會備查，若備取名單已遞補完竣，請再依上述程序辦理。
- 五、求職登記技能發展訓練計畫者，為求訓練課程（品質）之完整性及專業性，爰遇缺不再遞補。
- 六、執行「民間產業體驗」工作計畫時，民間單位應將前條第（四）款第 1 目~3 目各項表件，於每月之 5 日前送至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於當月

之 20 日審查完竣後，即函知民間單位（副知本會）於次月之 1 日始得進用（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完竣）；另執行單位應於 10 日內，將進用情形函知（須檢附前項民間單位申辦表件及第一個月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影本）本會。

玖、計畫進用人員管理：

一、執行單位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納入契約內容之用人規定至少包括：

- （一）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時間均需依照奉核定之工作計畫規定辦理。
- （二）進用人員工作期間須接受執行單位或其授權單位之監督指揮。
-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執行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進用之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時，由執行單位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 （四）執行單位應設置出勤紀錄表（含工作、訓練課程），以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其中簽到退紀錄有打卡、刷卡紀錄等亦可；進用人員之請假規則請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定辦理。
- （五）執行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工作津貼發給進用人員。

二、進用人員之契約、出勤記錄等相關文件資料，由執行單位留存。

三、專案管理人員（縣、市為單位）：

每進用 30 名災區待業者，進用 1 名，其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25,000 元整，學歷為大專以上學位，工作職掌為負責進用人員差勤管理、協助薪資計算、回傳督導考核表、工作日誌及本計畫相關工作範圍事項。經查從事本計畫以外之事務，本會將抽回員額。

四、執行單位需調整核定工作項目之人員配置及工作配置地點時，應函送本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執行單位應就民間單位是否確有僱用進用人員事實，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

- 六、民間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 七、民間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終止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經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註：進用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之情況為 60 歲以上，之前無勞工保險加保紀錄、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拾、計畫經費請領、核銷及成果報告：

- 一、『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計畫經核定後，由執行單位掣據申領，掣據時請註明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
- 二、本會依核定經費撥款至執行單位，並採代收代付及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各項原始憑證應依計畫別獨立裝訂成冊並自行妥為保管，以供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
- 三、工作津貼核銷時應檢附「用人經費印領清冊」、「出勤紀錄表」辦理核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保險費核銷時，應檢附「勞、健保費印領清冊」、「投保證明文件」（第一個月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第二個月起檢附持續加保證明，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 四、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經費支出明細表、結報單、執行成果報告表至本會辦理核銷，有關前項執行成果報告表中之執行成果效益，必要時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五、如有剩餘款則應繳回。
- 六、『技能訓練計畫』採代收代付及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分 2 期撥付補助款，付款條件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由承辦單位掣據到會，撥付核定經費之 70%。

- (二) 第 2 期款：於訓練完成 1 個月內，檢齊經費支出明細表、學員成績考核表、簽到表、受（結）訓學員名冊、課程講義及成果報告（一式 3 份）送本會核銷，並依實際支出撥付第 2 期款，其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並自行妥為保管，以供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
- (三) 訓練經費之請領應於計畫核定同意補助後，依會計程序支用，訓練經費按實際參訓人數核實支給。學員上課時數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而中途退（離）訓者，扣除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之二分之一；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而中途退（離）訓者，則不予扣除。
- (四)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中文撰寫，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並裝訂。報告內容應包括培訓內容、訓練成果、就業輔導與檢討及建議。
- (五) 訓練經費如未實際支用或原始憑證經審核不符規定剔除時，其所領經費應如數歸還。
- 七、民間產業體驗計畫補助津貼由本會分 2 期（100 年 4 月、100 年 9 月）撥付，補助津貼由民間單位先行墊付，檢附墊支總額領據（如附件 14）、民間單位核銷總表（如附件 15）、進用人員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 16）、勞保退保申請表影本、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執行單位（縣、市政府）核准函影本及受僱進用人員工作簽到（退）表出勤文件，送原執行單位審查後，逕送本會（複查）辦理核銷請款，俟將補助費（民間產業補助津貼）撥入民間單位指定帳戶。
- 八、申請單位自僱用起前 3 個月（穩定就業）後，並連續僱用第 4 個月起，始得申領補助津貼。
- 九、民間單位於受僱之進用人員離職，其補助僱用期間不足三個月時，應於其離職後 60 日內申請補助，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執行單位應依本計畫規定審核民間單位之補助案件。民間單位檢附之文件不全者，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十、『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計畫』、『技能訓練計畫』於計畫執行完竣前 2 星期內，執行單位應辦理成果展，並通知本會與會。

拾壹、計畫監督機制：

一、定期督導：

- (一) 每 2 週由專案管理人員及所轄就業服務員至少各辦理 1 次實地查證，並作成督導紀錄表，並將督導糾正事項傳真至本會，列入追蹤列管。
- (二) 由執行單位業務主管（含承辦人員），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證，並作成督導紀錄表，並將督導糾正事項陳報本會，列入追蹤列管。
- (三) 執行單位應專案列管追蹤查核民間單位僱用情形，有缺失者，應督促申請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應終止或撤銷申請單位核定或補助。

二、不定期督導：由本會不定期派人員參與。

拾貳、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概約新台幣 8,239 萬 5,328 元整，由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勵-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量：鼓勵及輔導就業成果及參與投入就業市場達成數。
- 二、質：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公共服務工作項目之預期成果，計畫結束後，對該機關業務之貢獻及產出結果之效益。
- 三、推動積極性之就業促進對策，短期間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保障其基本之經濟生活，同時為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藉由本計畫輔導失

業者就業技能，強調工作價值，以工作加上學習的激勵政策為計畫執行之導向，期提升個人之勞動能力，協助投入勞動市場，真正解決原住民的失業問題，以厚植原住民良性競爭力。

- 四、透過結合民間產業合作模式，促使訓練生重返一般就業市場，經由實際參與體驗工作，漸而降低災區原住民仰賴政府之補助，間接鼓勵原住民習得第二、三技能專長。

拾肆、其他：

- 一、未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該受理申請之機關（構）應立即終止補助（如未依規定進用失業者、任意調派至非計畫用人單位、從事非核定計畫工作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相關情事）。
- 二、如涉及進用不符資格人員溢領及冒領工作薪資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執行單位應追繳其金額，應依法處理。
- 三、參與本各項計畫者，應填具切結書。
- 四、為防止進用人員重複申領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獎）助或津貼，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17）。

拾伍、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